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899號

債 權 人 民視電子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永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鉦昱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玖拾伍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請求標的金額「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參仟柒佰參拾參元」不相符。）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(四)113年5月帳款應收「145,1558元」、5月帳款欠款「145,1558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鉦昱工程行借款新臺幣40萬元、5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(四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(七)收票據「AM0000000(到期日000-00-00，金額143,000元)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與狀附證7票號AM0000000到期日113年7月25日，金額400,000元不相符。）

(五)提出票號AM0000000之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六)提出「鉦昱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林偉勳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